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院织物洗涤缝补下收下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181-YZLZ

采购人：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织物洗涤缝补下收下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C3-020181-YZLZ

项目名称：医院织物洗涤缝补下收下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2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医院织物洗涤缝补下收下送采购项目	1	项	负责医院室内织物收送、洗涤、更新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次采购三年用（2024 年 6 月 1 日起，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每月考核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一年有效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在洗涤配送服务质量上满足甲方要求，合同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最多延续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5月17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230568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229 号

联系方式：0778-2301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层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忠猛

电 话：0778-2289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年或2023年</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洗涤人工费、洗涤材料费、机械费、运送费、管理费、相关规费税费、水电费和风险费等。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p>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院织物洗涤缝补下收下送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服务范围：</p> <p>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医用织物、手术室医用织物、医护人员及行政人员工作服、窗帘等洗涤更新服务，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一：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整烫价格表”。</p> <p>二、服务要求</p> <p>▲1、及时到全院各科室织物暂存点收集记录工作服编号，按指定路线密闭运送到医用织物暂存地与医院清点员清点记录双方签名，织物洗涤、缝补、整烫后于次日下送到全院各科室</p>

			<p>当面清点并双方签名，一条龙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各类运营工具和费用支出。</p> <p>▲2、供应商收集医用织物时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打包污衣袋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对红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p> <p>▲3、供应商严格专机分类洗涤，如儿童类、工作服数、有色和白色类、手术类、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必须专机洗涤消毒，杜绝混合洗涤，防止交叉感染和变色，重污织物三天内返回。</p> <p>▲4、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合格合规的洗涤剂，确保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串色(如医护人员制服口袋中有口红、碳素墨水等而造成串色除外)、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重洗。(响应文件中提供洗涤用品的合格证和 2024 年度的检测报告)</p> <p>▲5、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若发现织物洗涤消毒时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供应商重新进行洗涤消毒。</p> <p>6、洗涤后的医疗织物,如发现有明显无法洗净污渍、破损超三个洞(直径 20CM 以上)、残缺的医用织物应该另外包装标注品名、数量,交接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p> <p>▲7、在洗涤和运输医疗织物过程中,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除医疗织物陈旧、自然损耗外),应按医疗织物的使用年限与采购人协商折旧赔偿。每日运输返回洗净的织物必须在上午 8 点 30 分前到医院。</p> <p>8、供应商负责按医院要求缝补织物,一般缝补一件不超三个洞(不包含直径 20CM 内洞、脱线、脱扣、织物边缘)。不需要缝补织物包装清点后返回医院。</p> <p>▲9、供应商必须保证质量,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p>
--	--	--	--

			<p>术规范》实施洗涤消毒流程，洗涤消毒过清洁织物符合各项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标准。</p> <p>10、清洗的被服必须做到平整、洁净、干爽有光泽，无丢带子和破损现象；工作服无皱摺、丢纽扣，衣领袖口无污迹，质量不达标不得下送。</p> <p>11、当衣物洗涤后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医护人员及病人身体健康受损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查找原因，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及相关的责任。</p> <p>12、当衣物数量出现误差或供应商遗失采购人的衣物时，供应商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查找，属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价赔偿；无法缝补的衣服需要报废，经甲乙双方鉴别；确定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损失的协商作价赔偿方法。</p> <p>13、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 h，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在下收下送、清点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操作，有弄虚作假行为，服务态度差，按附件二《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配送服务质量月考核标准》规定扣分。</p> <p>▲14、严格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洗涤一条龙服务，洗涤要专机分类，下收下送按指定路线运送，下收员清点脏织物后，必须清洁消毒场地、更换衣裤、帽子、口罩、鞋子方能离开脏织物清点房。供应商承担因不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洗涤消毒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责任。</p> <p>三、收送要求：</p> <p>▲1、收送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如运营过程中发现不按要求用车，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2、临床科室及门诊的被服随收随送，供应室敷料须在早上</p>
--	--	--	---

			<p>8:00 送到医院,保证各科室的正常使用,(如有特殊,随时收)。</p> <p>供应商负责按规定时间到采购人各科室收污衣,送洁衣(科室污染织物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供应商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p> <p>▲3、供应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织物数量清点交接(送货)单,收送医用织物需双方清点并签名确认,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p> <p>4、供应商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供应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如有遗失,则按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医院医用织物采购及折旧情况协商赔偿。</p> <p>5、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医用织物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p> <p>6、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不宜交叉混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执行。</p> <p>四、厂房环境、设施及洗涤管理要求:</p> <p>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必须具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p> <p>▲2、洗涤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p>
--	--	--	---

			<p>▲3、具有洗涤医用织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设备等]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厂家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p> <p>5、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p> <p>6、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p> <p>7、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p> <p>8、污染区和清洁区应分别设置洁具间及卫生设施。</p> <p>五、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合理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低于 5 人，并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员工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用于负责医院各科室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和缝补、报损、结算等工作。</p> <p>▲3、医院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二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配送服务质量月考核标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是满分 100 分，每低 95 分每降 1 分扣罚 100 元，低于 90 分每降 1 分扣罚 200 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考核当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医院织物洗涤含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内容），否则竞标无效。</p>
--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次采购三年用（2024年6月1日起，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每月考核服务质量，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80分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一年有效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在洗涤配送服务质量上满足采购人要求，合同可自动延续至下一年，最多延续两年。
服务地点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规定的采购范围按折扣率（如某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5%，即打九五折，计算方法为：应付金额×0.95=实付金额）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提交一份以上竞标方案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竞标。</p> <p>2、“附件一：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整烫价格表”规定的各单项服务价格为固定合同单价，供应商无需对各单项内容做出报价。</p> <p>3、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p> <p>（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购买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p> <p>（2）设施、设备、工具、洗涤材料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费；</p> <p>（3）项目管理费；</p> <p>（4）法定税费；</p> <p>（5）其它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p> <p>4、如增加新品种，双方再另行商定价格’签定补充协议</p>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1、结算方式：月服务金额=[合同单价×数量+织物配送（缝补费10000元/月）]×折扣率-考核扣罚。</p> <p>2、付款方式：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即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供应商根据双方交接单，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科实际洗涤数量分类统计汇总呈报采购人，双方审核无误后打印结算清单并双方确认签字，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成交供应商上月的洗涤费用。</p>
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

	<p>达现场处理。</p> <p>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p> <p>3、服务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p>
验收标准	<p>1、依据竞争性磋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p> <p>2、服务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附件一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整烫价格表

序号	品种	预算单价（元）	序号	品种	预算单价（元）
1	白大衣	2.15	2	中孔布	1.15
3	地巾	0.9	4	工作裤	1.47
5	小孔布	0.63	6	小被套	0.94
7	护士帽	0.63	8	大布	1.57
9	大袋子	1.05	10	被套	2.15
11	中包布	1.26	12	小袋子	0.52
13	床单	1.62	14	小包布	0.94
15	袖套（个）	0.52	16	枕套	0.75
17	双方布	1.57	18	围裙	0.84
19	胶布	0.63	20	单方布	1.05
21	隔离衣	1.05	22	横单	0.94
23	小方巾	0.88	24	机罩	0.84
25	病人衣	1.30	26	圆枕头	0.52
27	婴儿车套	0.52	28	病人裤	1.30
29	小毛巾	0.32	30	儿科床围	0.52
31	夏凉被	1.05	32	裤套	0.52
33	护肩	0.52	34	毛巾	0.52
35	担架布	1.26	36	小椅套	0.53
37	毛巾被	1.05	38	腹带	0.84
39	中椅套	0.75	40	毛毯	1.05
41	约束带	0.63	42	大椅套	0.95
43	供应室包布	0.72	44	三角巾	0.84

45	麻醉单	0.94	46	手术衣	1.36
47	毛毛衣	0.52	48	尿布	0.23
49	洗手衣	1.30	50	毛毛被套	1.05
51	抽血垫	0.23	52	洗手裤	1.30
53	婴儿毛巾被	0.94	54	裙子	0.58
55	大孔布	1.36	56	婴儿枕套	0.52
57	席子	1.05	58	中袋子	0.75
59	参观衣	1.47	60	胎监袋	0.63
61	小毛巾被	1.05	62	浴巾	0.52
63	大窗帘拆装洗	10.50	64	值班室被套	2.1
65	床罩	1.05	66	中窗帘拆装洗	5.25
67	值班室大单	1.58	68	小枕套	0.52
69	小窗帘拆装洗	3.15	70	值班室枕套	0.74
71	鞋套（个）	0.50	72	大隔帘拆装洗	25.00
73	工人服	1.58	74	中隔帘拆装洗	12.50
其他		织物配送、缝补费 10000 元/月。			

附件二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配送服务质量月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组织纪律品德管理	15	1、有专人管理及岗位职责，有员工培训计划和记录；	缺一项扣 1 分
		2、员工培训后上岗、员工空缺及时调配；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4、文明用语、语言规范无投诉；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5、仪表端装、礼貌礼仪着装符合行业标准；	一人次扣 0、5 分
		6、熟悉岗位职责，按岗位工作流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投诉；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7、爱护公物，拾到物品及时归还；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8、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织物下收、下送、清点质量	35	1、及时按指定路线下收上午 7：40 前、下午 14：10 前完成下收工作，操作过程规范；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2、脏织物放置清点间，分类、分科、工作服按编号清点双方签名方能运送洗涤厂；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3、从病区带来的零散垃圾装入有标识医疗废物袋，如拾到钱等有使用价值上报总务科处理或及时物归原主。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3、及时按指定路线下送上午 9:00 前、下午 5：00 前完成下收工作，下送与下收数量一致，做好交接双签名，下送织物整齐摆放固定位置，操作过程规范；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4、下收、下送、清点织物工作符合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下收、下送分车专用行专用通道，清点脏织物后及时洗手更换工作服、帽、口罩，清洁消毒场地；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5、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 h，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使用专用运输工具，有清点本、下收下送本、记录无涂改、双签名；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6、下收下送清点准确无误，双方核对无误后录入电脑正确。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织物洗涤质量	35	1、专机分类洗涤，如儿童类、工作服数、有色和白色类、手术类、一般污染、特殊污染必须专机洗涤消毒，杜绝混合洗涤，	一项做不到扣 5 分
		2、洗涤后的医疗织物，如发现有极脏洗涤无效、破损超三个洞（直径 20CM 以上）、残缺的医疗织物另外包装标明数量，	一项一件一次做不到扣 0.5 分

		3、按医院要求缝补织物，一般缝补一件不超三个洞（不包含直径 20CM 内洞、脱线、脱扣、织物边缘）	一项一件次做不到扣 0.5 分
		4、合理使用洗涤剂，织物没有明显退色；	一件一次明显退色扣 0.5 分
		5、洗涤返回织物洁净、平整、无皱摺、无湿润、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物表符合检测标准；无丢带子和破损现象；工作服无皱摺、丢纽扣，衣领袖口无污迹。	一项一件次做不到扣 1 分
		6、脏织物当日洗涤次日返回；特污织物 3 天内返回；	脏织物洗涤后每延长一天返回扣 0.5 分；特污织物 3 天后返回扣 0.5 分
		7、每年 6 月和 12 月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5 分）。	不监测无检测报告单该项不得分
		8、每日洗涤返回清洁、报废和待洗特污的织物数字正确；	数量不正确一件扣 0.5 分
		9、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 cm~25 cm，离墙 5 cm--10 cm，距天花板 ≥ 50 cm。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其他方面	15	1、保持工作场地整洁，定期搞清洁卫生，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2、安全防火到位，备有灭火器人人会使用，室内无明火，下班检查周围有无火灾隐患，关电源开关。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3、. 洗涤过程严格按合同附件一《消费技术规范》执行；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总务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成交单位）____ 管理人员：</div>			

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是满分 100 分，每低 95 分每降 1 分扣罚 100 元，低于 90 分每降 1 分扣罚 200 元，扣款双方认可后从每月洗涤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分</p>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25 分）	<p>一档（5 分）：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能提供洗涤消毒操作流程。</p> <p>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能提供洗涤标准流程（包含隔离洗涤、分类洗涤制度或方案）、仪器设备管理及维保制度、安</p>	25 分

		<p>全管理制度等。</p> <p>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当，具有符合项目实际的质量管控措施、洗涤质量标准方案、洗涤质量追溯方案、洗涤质量服务验收方案等。</p> <p>四档（20分）：在三档基础上，提供包含简单的洗涤配置、人员管理及工作流程制度、拟投入信息化系统采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布草存放方案、布草缝补方案、下收下送方案，以保证洗涤质量。</p> <p>五档（25分）：在四档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洗涤场所平面图，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管理及工作流程制度（含感染性织物专职人员管理制度）、各类洗涤物品收送时间安排表等，各项方案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有力，更科学有效。</p>	
2.2	洗衣房环境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3分）：提供粗略的内部环境布局，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二档（6分）：内部环境布局较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有标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三档（9分）：内部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有明显的标识，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之间至少设置有半封闭式隔断；洗涤场地环境较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区域分布图（不少于3张图片）。</p> <p>四档（12分）：内部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有明显的标识；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之间独立作业，洗涤场地环境干净、整洁（地面干爽明亮，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衣物摆放整齐），环境通风、采光较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区域分布图（不少于5张图片）。</p> <p>五档（15分）：内部环境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识；洗涤场地环境干净、整洁（地面干爽明亮，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衣物摆放整齐）；污染区设立医用织物接收与分检区、污车存放处、祛污区；洁净区设置烘干间、整烫区、整理折叠区、发放区、缝补区、储存区、洁车存放区、员工更衣缓冲间等，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采光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功能区域分布图（不少于8张图片）。</p>	15分

2.3	人员配备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1分）：有粗略的岗位人员设置表，基本满足服务需求。</p> <p>二档（3分）：有简单的人员配置方案和岗位人员设置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置满足服务需求。</p> <p>三档（5分）：有较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经验丰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措施相对可行。</p> <p>四档（7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人员均具有经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措施可行。</p> <p>五档（10分）：有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以及岗位排班表等，拟投入的人员均具有经验，且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年度培训计划，人员管理措施强。</p>	10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3分）：有粗略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完善程度较简单，满足服务需求。</p> <p>三档（9分）：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与管理：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完善程度较好，人员调配、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并有工作效率优化措施，确保洗涤质量的。</p> <p>四档（12分）：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与管理：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完善程度好，人员调配、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工作效率高，确保洗涤质量的。服务实施安排得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投诉处理及回访率、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科室满意率等）。</p> <p>五档（15分）：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与管理：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完善程度好，人员调配、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工作效率高，确保洗涤质量的。服务实施安排得当（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投诉处理及回访率、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科室满意率等）。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应对处理方案科学、可行；能提供应急事件相关人员安排表。</p>	15分
2.5	企业管理制度（满分6分）	<p>一档（2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相应人员管理、机器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p> <p>二档（4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机器维护管理内容。</p> <p>三档（6分）：供应商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内</p>	6分

		容全面，制定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机器维护管理等严谨规范、切实可行。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能力分 (满分9分)	<p>1、洗涤设备（隧道式洗衣龙或隔离式洗脱机），每3台得1分，满分2分；</p> <p>2、烘干设备：每3台得1分，满分2分；</p> <p>3、配置有全自动折叠熨烫机的，每一台得1分，满分2分；</p> <p>4、能源供应配备有锅炉或在工业园区有集中供气管道签约合同的，得2分；（锅炉属于特种设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由供应商本公司进行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p>5、配送车辆：3辆以上得1分，满分1分；</p> <p>6、运输车辆不能实行污净分车运输管理的，不得分；运输车辆可实行污净分车运输管理的，得1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用于本项目中的洗涤、烘干设备、配送车辆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及洗涤场所照片，属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9分
3.2	信誉分 (满分4分)	<p>供应商近三个月内医用织物清洗消毒后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并达到《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标准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p> <p>备注：（提供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4分
3.3	项目业绩分 (满分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有同类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6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规定的采购范围按折扣率（如某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5%，即打九五折，计算方法为：应付金额 X 0.95=实付金额）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提交一份以上竞标方案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计算方式：月服务金额=[合同单价×数量+织物配送（缝补费 10000 元/月）]×折扣率-考核扣罚。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一件储物用房供乙方储备物品使用，面积约 60 平方米。
- 2、甲方如果有特殊感染的医用织物，应严格按照感控要求用橘红色袋胶袋单独包装并标注名称、数量，负责提供红色袋。
- 3、甲方定期按《医疗感染管理手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件一）的要求对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过程、结果进行质量检查。洗涤质量不达标，经整改仍不达标，解除合同。
- 4、为保证乙方做到一年四季全天候地满足临床所需医用织物品的及时供给，甲方在乙方正式接管前必须配足以下医用织物：
 - （1）医护人员白大褂冬夏每人各 2 件（套）。
 - （2）病床及医护人员床上用品按实际使用床位数的 1：3 配备。
 - （3）手术室的手术衣、洗手服、患者服等织物按 1：3 配置。
- 5、甲方每月按第三人民医院洗涤配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是满分 100 分，每低 95 分每降 1 分扣罚 100 元，低于 90 分每降 1 分扣罚 200 元，扣款双方认可后从每月洗涤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洗涤甲方的医用织物，及时到全院各科室织物暂存点收集记录工作服编号，按指定路线密闭运送到医用织物暂存地与医院清点员清点记录双方签名，织物洗涤、缝补、整烫后于次日下送到全院各科室当面清点并双方签名，一条龙服务；负责提供各类运营工具和费用支出。

2、收集医用织物时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附件一）。收集时应减少抖动。打包污衣袋由乙方负责提供，对红色胶袋包装的衣物，按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确认登记。

3、乙方严格专机分类洗涤，如儿童类、工作服类、有色和白色类、手术类、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必须专机洗涤消毒，杜绝混合洗涤，防止交叉感染和变色，重污织物三天内返回。

4、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手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附件一），若发现织物洗涤消毒时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重新进行洗涤消毒。

5、洗涤后的医疗织物，如发现有明显无法洗净污渍、破损超三个洞（直径 20CM 以上）、残缺的医用织物应该另外包装标注品名、数量，交接时向甲方说明情况。

6、在洗涤和运输医疗织物过程中，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除医疗织物陈旧、自然损耗外），应按医疗织物的使用年限与甲方协商折旧赔偿，每日运输返回洗净的织物必须在上午 8 点 30 分前到医院。

7、乙方负责按医院要求缝补织物，一般缝补一件不超三个洞（不包含直径 20CM 内洞、脱线、脱扣、织物边缘）。不需要缝补织物包装清点后返回医院。

8、乙方必须保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实施洗涤消毒流程，洗涤消毒过清洁织物符合各项指标，微生物指标符合标准，乙方每年 6 月和 12 月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已清洁医用织物进行随机抽样质检各一次，检测的结果由甲方存档，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履行监测责任的视为洗涤质量不达标，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清洗的被服必须做到平整、洁净、干爽有光泽，无丢带子和破损现象；工作服无皱摺、丢纽扣，衣领袖口无污迹，质量不达标不得下送。

10、当衣物洗涤后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医护人员及病人身体健康受损时，乙方必须立即查找原因，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及相关的责任。

11、当衣物数量出现误差或乙方遗失甲方的衣物时，乙方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查找，属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价赔偿；无法缝补的衣服需要报废，经甲乙双方鉴别；确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的协商作价赔偿方法。

12、在下收下送、清点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操作，有弄虚作假行为，服务态度差，按相关规定处理。

13、严格按《医疗感染管理手册》及《医院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洗涤一条龙服务，

洗涤要专机分类，下收下送按指定路线运送，下收员清点脏织物后，必须清洁消毒场地、更换衣裤、帽子、口罩、鞋子方能离开脏织物清点房。附件一《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乙方承担因不按《医疗感染管理手册》《医用织物消毒技术规范》洗涤消毒所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责任。

1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履行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不可抗力因素，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洗涤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责任尽力将甲方损失降至最低，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6、合同价

(1) 洗涤、整烫单价，（附件二）。

(2) 织物配送、缝补费为 10000 元 / 月。

三、洗涤费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月服务金额=[合同单价×数量+织物配送（缝补费 10000 元/月）]×折扣率-考核扣罚。

2、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即按月向乙方支付结算，乙方根据双方交接单，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实际洗涤数量分类统计汇总呈报甲方，双方审核无误后打印结算清单并双方确认签字，甲方于收到供应商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乙方上月的洗涤费用。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依据竞争性磋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服务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附件一：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基本要求，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医院医用织物：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

医院医用织物分类：A、感染性织物：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 / 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B、脏污织物：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C、清洁织物：经洗涤消毒等处理后，外观洁净、干燥的医用织物。

2、洗衣房

a、洗衣房内严格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完全隔离屏障和部分隔离屏障：清洁区用于经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整理、烘干、熨烫、储存、发放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清洁织物的储存、发放的区域。污染区用于使用后未经洗涤消毒处理医用织物的接收、分拣、洗涤、消毒的区域，以及织物周转库房内用于脏污或感染性织物的接收、暂存的区域。完全隔离屏障在洗衣房污染区与清洁区之间设置的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空气不得对流，部分隔离屏障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作业场所清洁区内设置的半封闭式隔断，空气可以对流。

b、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月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

a、收集：应按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为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b、运送：医用织物周转库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

一用一清洗消毒，

c、储存：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 cm~25 cm，离墙 5 cm--10 cm，距天花板 \geq 50 cm。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定期清洁，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4、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a、脏污织物 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选热洗涤方法机械洗涤消毒采用高温(70℃~90℃)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在预洗(40℃~60℃)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b、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 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 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 \geq 15 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 min~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C、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以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或 500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d、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5、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a、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b、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 \geq 30 min 或 80℃、时间 \geq 10 min；

6、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a、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 500 mg/L—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进行拖洗 / 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必须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

b、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

7、人员防护要求

a、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按照消毒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要求进行手卫生。

b、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

c、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8、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 / (CFU/100 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9、检测要求

a、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b、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c、每年 2 次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10、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a、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

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b、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一式三联，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附件二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整烫价格表

序号	品种	预算单价（元）	序号	品种	预算单价（元）
1	白大衣	2.15	2	中孔布	1.15
3	地巾	0.9	4	工作裤	1.47
5	小孔布	0.63	6	小被套	0.94
7	护士帽	0.63	8	大布	1.57
9	大袋子	1.05	10	被套	2.15
11	中包布	1.26	12	小袋子	0.52
13	床单	1.62	14	小包布	0.94
15	袖套（个）	0.52	16	枕套	0.75
17	双方布	1.57	18	围裙	0.84
19	胶布	0.63	20	单方布	1.05
21	隔离衣	1.05	22	横单	0.94
23	小方巾	0.88	24	机罩	0.84
25	病人衣	1.30	26	圆枕头	0.52
27	婴儿车套	0.52	28	病人裤	1.30
29	小毛巾	0.32	30	儿科床围	0.52
31	夏凉被	1.05	32	裤套	0.52

33	护肩	0.52	34	毛巾	0.52
35	担架布	1.26	36	小椅套	0.53
37	毛巾被	1.05	38	腹带	0.84
39	中椅套	0.75	40	毛毯	1.05
41	约束带	0.63	42	大椅套	0.95
43	供应室包布	0.72	44	三角巾	0.84
45	麻醉单	0.94	46	手术衣	1.36
47	毛毛衣	0.52	48	尿布	0.23
49	洗手衣	1.30	50	毛毛被套	1.05
51	抽血垫	0.23	52	洗手裤	1.30
53	婴儿毛巾被	0.94	54	裙子	0.58
55	大孔布	1.36	56	婴儿枕套	0.52
57	席子	1.05	58	中袋子	0.75
59	参观衣	1.47	60	胎监袋	0.63
61	小毛巾被	1.05	62	浴巾	0.52
63	大窗帘拆装洗	10.50	64	值班室被套	2.1
65	床罩	1.05	66	中窗帘拆装洗	5.25
67	值班室大单	1.58	68	小枕套	0.52
69	小窗帘拆装洗	3.15	70	值班室枕套	0.74
71	鞋套(个)	0.50	72	大隔帘拆装洗	25.00
73	工人服	1.58	74	中隔帘拆装洗	12.50
其他		织物配送、缝补费 10000 元/月。			

附件三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织物洗涤配送服务质量月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组织纪律品德管理	15	1、有专人管理及岗位职责，有员工培训计划和记录；	缺一项扣 1 分
		2、员工培训后上岗、员工空缺及时调配；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4、文明用语、语言规范无投诉；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5、仪表端装、礼貌礼仪着装符合行业标准；	一人次扣 0、5 分
		6、熟悉岗位职责，按岗位工作流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投诉；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7、爱护公物，拾到物品及时归还；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8、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违反一项一人次扣 1 分
织物下收、下送、清点质量	35	1、及时按指定路线下收上午 7：40 前、下午 14：10 前完成下收工作，操作过程规范；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2、脏织物放置清点间，分类、分科、工作服按编号清点双方签名方能运送洗涤厂；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3、从病区带来的零散垃圾装入有标识医疗废物袋，如拾到钱等有使用价值上报总务科处理或及时物归原主。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3、及时按指定路线下送上午 9:00 前、下午 5：00 前完成下收工作，下送与下收数量一致，做好交接双签名，下送织物整齐摆放固定位置，操作过程规范；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4、下收、下送、清点织物工作符合医院感染控制标准，下收、下送分车专用行专用通道，清点脏织物后及时洗手更换工作服、帽、口罩，清洁消毒场地；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5、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 h，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使用专用运输工具，有清点本、下收下送本、记录无涂改、双签名；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6、下收下送清点准确无误，双方核对无误后录入电脑正确。	一项一人次做不到扣 1 分
织物洗涤质量	35	1、专机分类洗涤，如儿童类、工作服数、有色和白色类、手术类、一般污染、特殊污染必须专机洗涤消毒，杜绝混合洗涤，	一项做不到扣 5 分
		2、洗涤后的医疗织物，如发现有极脏洗涤无效、破损超三个洞（直径 20CM 以上）、残缺的医疗织物另外包装标明数量，	一项一件一次做不到扣 0.5 分

		3、按医院要求缝补织物，一般缝补一件不超三个洞（不包含直径 20CM 内洞、脱线、脱扣、织物边缘）	一项一件次做不到扣 0.5 分
		4、合理使用洗涤剂，织物没有明显退色；	一件一次明显退色扣 0.5 分
		5、洗涤返回织物洁净、平整、无皱摺、无湿润、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物表符合检测标准；无丢带子和破损现象；工作服无皱摺、丢纽扣，衣领袖口无污迹。	一项一件次做不到扣 1 分
		6、脏织物当日洗涤次日返回；特污织物 3 天内返回；	脏织物洗涤后每延长一天返回扣 0.5 分；特污织物 3 天后返回扣 0.5 分
		7、每年 6 月和 12 月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有效检测报告（5 分）。	不监测无检测报告单该项不得分
		8、每日洗涤返回清洁、报废和待洗特污的织物数字正确；	数量不正确一件扣 0.5 分
		9、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 cm~25 cm，离墙 5 cm--10 cm，距天花板 ≥ 50 cm。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其他方面	15	1、保持工作场地整洁，定期搞清洁卫生，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2、安全防火到位，备有灭火器人人会使用，室内无明火，下班检查周围有无火灾隐患，关电源开关。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3、. 洗涤过程严格按合同附件一《消费技术规范》执行；	一项一次做不到扣 1 分
总务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成交单位）____ 管理人员：</div>			

考核办法：考核办法是满分 100 分，每低 95 分每降 1 分扣罚 100 元，低于 90 分每降 1 分扣罚 200 元，扣款双方认可后从每月洗涤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